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项 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泉	--
联系地址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电话	0475-2350921	--
传真	0475-2350579	0475-2350579
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ltmy@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21,496,648.83	2,520,402,102.39	2,895,849,342.97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576,049.62	246,881,565.86	330,921,215.28	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342,971.06	244,966,694.72	243,211,324.26	6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5,594,151.12	120,371,592.79	382,378,538.48	1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2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2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3.84%	4.00%	提高0.5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874,016,133.32	10,061,770,386.03	13,935,771,127.81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08,697,023.15	6,473,093,196.39	8,381,148,527.43	3.91%

注:2014年度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依照会计准则,该事项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2014年1月-6月)相关会计数据进行了调整。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59.16%	966,861,119	46,153,847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6.43%	105,090,723		质押	87,540,36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其他	2.80%	45,741,307	45,741,307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34,153,846	34,153,846		
孙桂霞	境内自然人	1.98%	32,307,692	32,307,692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其他	1.88%	30,769,231	30,769,231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9%	27,542,309	27,542,30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4%	15,384,615	15,384,615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14,150,000	14,15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75%	12,307,680	12,307,6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程善、项月雄、刘智慧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均来自其投资者信用账户,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数量均为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但报告期内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的通知,即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成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披露了《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联合重组事宜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2月4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007、2015029公告、2015035)。公司将根据实际控制人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悉心督导和支持公司经理层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和指导作用,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5年经营计划组织安排生产,以"深化企业转型 推进结构调整 强化发展基础 推动管理升级"为工作主题,深入推进煤炭产销精品工程,全面提升区域市场竞争能力。加强风险管控,夯实基础工作,严控费用支出,强化成本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但是由于受煤炭市场总体需求不足的影响,导致报告期煤炭产量、销量、售价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降低,柴油等材料价格下降,弥补了由于销量、售价降低对利润的影响。同时,售电量同比增加,导致报告期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生产量和收购量1,961万吨,较上年同期降低8.83%,原煤销量1,932万吨,较上年同期降低8.3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243,393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提高7.61%,售电量222,403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提高7.5%。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9.47%,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9.71%,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3.3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077.98万元。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258,733万元,同比降低27,603 万元,降幅9.64%。主要是由于煤炭销量减少、煤炭售价降低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168,326万元,同比降低40,985万元,降幅19.58%。主要是由于煤炭销量减少以及柴油价格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11,467万元,同比降低979万元,降幅7.87%。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利率降低所致。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16,369万元,同比降低3,643 万元,降幅18.20%,主要是停止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费用1,152万元,同比增加153万元,增幅15.36%,主要原因是铁路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5,571万元,同比降低64万元,降幅1.13%,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明胜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中电投蒙东能源宾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其中刘毅勇、何宏伟、黄子万、王结义、陈海平、程赞权6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刘明胜、姚敏、刘晓辉,何江超、王敏、张遐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通过书面委托方式分别委托公司相关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具体委托情况:刘明胜委托刘毅勇;姚敏、刘晓辉委托何宏伟;何江超、张遐委托陈海平;王敏委托黄子万。本次会议共有12名董事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毅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38号)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报废资产的议案》。

为了提高生产经济效益,依照公司采矿规划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报废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第一、二套输煤系统相关资产和公司南矿第一套剥离系统相关资产;其中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第一、二套输煤系统相关资产中拟拆除报废的资产共有9项,其原值1092.45万元,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净值919.21万元;南矿第一套剥离系统相关资产中拟报废资产共9项、其原值854.94万元,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净值684.07万元。

根据公司《资产处置制度》,报废上述金额的资产需董事会批准且报废该部分资产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办理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计划通过质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在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霍林郭勒支行办理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预计此项业务2015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签发的汇票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支出,此项业务能够减少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关于签订柴油采购合同的议案》。

(1)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015年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石油分公司签订以下《车用柴油购销合同》(具体详见下表)。

(2)该合同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服务单位与本公司无《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合同付款、结算方式等条款
1	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石油分公司	采购车用柴油	6,474.00(含税)万元	由买方到卖方油库自提,卖方接受50%承兑汇票,余下金额电汇;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卖方每月按买方月用油量提前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买方见票后支付货款,结算后由买方自行提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结算方式及时间。

以上合同尚未签订,预计合同金额均不构成重大合同。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3)以上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决策程序。 上述合同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均系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标的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交易合同"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的程序执行。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关于增补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15039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刘毅勇、何宏伟、姚敏、刘晓辉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有表决权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六)审议《关于与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囱防腐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15040号的《关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烟囱防腐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刘毅勇先生、何宏伟先生、姚敏先生、刘晓辉先生为关联董事,五位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有表决权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烟囱防腐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4.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刘毅勇、何宏伟、姚敏、刘晓辉先生为关联董事,五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3、该交易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三千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度公司拟与下列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劳务	石子煤清运、输煤系统运行维护、脱硫系统检修维护等劳务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5	870.29	1.87%
小计	——	——	415	870.29	1.87%

(三)2015年年初至2015年6月30日与前述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22
合 计	——	195.2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3月

2)法定代表人:李井贵

3)住所: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世纪路49号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承接电站环保工程施工设计,设备成套、检修、维护等专项和专业技术服务;代理总公司技术转让给本公司受权范围之内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总公司进行电力、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石膏、石灰石、炉灰、粉煤灰、循环水药剂销售。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2014年度总资产4,772万元,净资产2,0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932万元,净利润109万元。截止2015年6月末总资产4,334万元,净资产2,15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56万元,净利润71万元。

7)股东构成: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母公司东北电力开发公司40%的股权比例。

8)与公司关联关系:露天煤业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母公司东北电力开发公司40%的股权比例,露天煤业及其子公司与本次交易方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均被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均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1、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按照成本加成确定价格,价格构成包括劳务成本、税费及相应利润。

2、目前前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均未签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具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增补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核实,认为上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具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前述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40

关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烟囱防腐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囱防腐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坑口发电公司")拟对其600MW机组的烟囱进行防腐改造,将烟囱防腐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出包给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技术研究院"、"承包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科学技术研究院为露天煤业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露天煤业、坑口发电公司同被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露天煤业、坑口发电公司构成关联方。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的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6号楼4层1240室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郑武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4012806544

6.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火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专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7.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8.关联关系:科学技术研究院为露天煤业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露天煤业、坑口发电公司同被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露天煤业、坑口发电公司构成关联方。

9.财务数据:科学技术研究院2014年度总资产7,263万元,负债2,867万元,所有者权益4,396万元,利润总额-1,950万元,净利润-1,950万元;2015年6月末总资产6,046.47万元,负债1,884.95万元,所有者权益4,161.52万元,利润总额-234.79万元,净利润-234.79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坑口发电公司拟与科学技术研究院签订《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囱防腐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委托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烟囱防腐改造工程,工程包括烟囱防腐改造所有相关的设计、供货、制作、安装(维修)、施工过程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系统调试和整体调试、试验、检验、性能考核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消防、环保验收等工作。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721万元(含税,此金额为初步预计金额,届时视具体工作和服务据实结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且明确了具体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与交易协议有关的主要情况

1. 合同总承包金额:总价为人民币2,721万元(含税,此金额为初步预计金额,届时视具体工作和服务据实结算)。

2.定价原则和依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电汇;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坑口发电公司按合同总价格的10%支付给科学技术研究院预付款,同时扣除建安工程费的1.5%保证金;待该工程投入使用,且在合同设备质保期满、无纠纷案件条件下,退还保证金。工程开工后,按照合同条款分别支付设备费、建筑、安装费、设计费、调试费等款项;并扣留合同总额10%的质保金,满足合同约定相关条款后,分两次支付质保金。

4.签署日期:目前尚未签订。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自行生效。合同履行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交易不会对露天煤业及坑口发电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交易的必要性:科学技术研究院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能够保证工程质量及提供技术服务等。

3.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条件的合理性等方面分析:该项目的承包人为通过谈判方式确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且明确了具体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

4.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该业务不会对科学技术研究院形成重大业务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八、2015年年初至6月30日与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与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囱防腐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海通讯	股票代码	0023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健	方玲玲	
电话	0755-26616666,86185752	0755-86185752	
传真	0755-26030222	0755-26030222-3218	
电子信箱	pengjian@sunseagroup.com	fanglingling@sunsea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1,954,246.23	970,437,625.03	2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57,028.52	20,339,717.76	-2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80,528.26	15,516,974.41	-30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941,577.97	61,406,104.50	-28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05%	-2.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81,170,746.05	4,460,858,821.08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8,562,285.83	1,928,897,356.98	-1.5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3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9%	77,025,000	77,025,000		
安桂林	境内自然人	1.53%	4,765,685			
深圳市海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070,700			
陈丽	境内自然人	0.92%	2,880,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799,80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28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009,6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799,917			
段其军	境内自然人	0.57%	1,78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海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70,700股无限售股票。股东陈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80,000股无限售股票,股东段其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81,100股无限售股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随着4G 手机普及率的不断提升,用户不断升级4G 服务,用户流量消耗快速增长,运营商将继续完善4G 建设和对传输网络升级, 中国4G 网络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同时, 为贯彻落实《"宽带中国" 战略及实施方案》(国发〔2013〕31号), 全面建设网络强国和支撑制造业强国建设,2015年上半年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的意见》,提出了2015年网络建设的主要引导目标,推动通信网络提速降费。此外随着2014年下半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的成立,中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格局开始发生转变,铁塔、基站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和基站设备等的建设、维护、运营的建设主体逐步由电信运营商转移到铁塔公司,铁塔公司推行"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减少重复建设",新建塔类站址共享率将不断提升。下半年随着铁塔公司在线商务平台的陆续上线,采购建设模式也面临一些新的变化,预计无线站点基础建设投资会出现一定的波动,各省铁塔公司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针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不断优化丰富产品解决方案,不断完善无线站点、有线宽带和企业网三大系列解决方案,同时推出针对铁塔公司基于共建共享的存量改造方案等。此外受益于铁塔公司的建设需求,公司在多个铁塔省公司项目中入围突破,无线站点业务有较大幅度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增幅明显,由于运营商集采价格不断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无线站点产品涉及的售后服务费用比较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王祝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7月2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5年半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预计为1,980.9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5年6月30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980.95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1,011.52万元,存货减值准备 969.4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合并报表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1,896.55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1,896.5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